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全保障和隐患排查治理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96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15960-XM001

2. 项目名称:

安全保障和隐患排查治理 01 包消防设施维保

安全保障和隐患排查治理 02 包技防安防系统运行维护

安全保障和隐患排查治理 03 包安全管控服务

安全保障和隐患排查治理 04 包四座办公楼消防系统安全隐患整治

3. 项目预算金额: 306. 5899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06. 15338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消防设施 维保	20. 6800	20. 6000	/	对照明中心消防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当系统软硬件出现故障时, 及时进行抢修更换, 确保系统快速恢复正常工作。
02	技防安防系 统运行维护	31. 5200	31. 3700	/	对照明中心提供技防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03	安全管控服 务	64. 9500	64. 8000	/	做好照明中心安全管理工 作, 增强现场管控力度, 提 升安全管理水平, 确保作业 现场安全。
04	四座办公楼 消防系统安 全隐患整治	114. 439919	114. 433383	/	四座办公楼消防系统改造

5. 合同履行期限: 01、02、03 包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04 包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04 包四座办公楼消防系统安全隐患整治：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3日，每天上午12:00至13:00，下午

13: 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3 层 1316 会议室递交纸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 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 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联系方式：67900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6 室

联系方式：13766578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旭影

电 话：13766578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消防设施维保</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技防安防系统运行维护</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3</td> <td>安全管控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4</td> <td>四座办公楼消防系统安全隐患整治</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消防设施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技防安防系统运行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安全管控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四座办公楼消防系统安全隐患整治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消防设施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技防安防系统运行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安全管控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四座办公楼消防系统安全隐患整治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_____； ... 包：_____。</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Word版响应文件、广联达软件版（如有））。</p> <p>（注：电子版的PDF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我司地址。 电子邮箱：2062285292@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6657801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院1号楼13层1316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

人资格册”、“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该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排名按报价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总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企业业绩	10	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5	<p>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项目团队有具体的人员安排，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性及项目经验有欠缺，得 11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安排有欠缺，得 7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5	<p>响应程度高，方案及措施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得 15 分；</p> <p>响应程度一般、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得 11 分；</p> <p>响应程度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均差，得 7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控制方案	15	<p>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15 分；</p> <p>较有针对性、措施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11 分；</p> <p>缺乏针对性、措施不完善、不可行，得 7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进度控制方案	15	<p>详细合理及措施可行的，得 15 分；</p> <p>详细较合理及措施较可行，得 11 分；</p> <p>不详细较合理且措施不可行，得 7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员工的专业技术培训制度	10	制度内容完整、可行、合理、思路清晰，得 10 分； 制度内容较完整、比较可行、比较有针对性，得 7 分； 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缺少针对性，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紧急情况处置措施	10	措施内容完整、可行、合理、思路清晰，得 10 分； 措施内容较完整、比较可行、比较有针对性，得 7 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缺少针对性，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为保证中心办公楼、仓库、财务室以及监控指挥中心等处不发生火灾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电力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中心从 2007 年开始相继安装了消防系统，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够及时发现火警，从而防患于未然，避免了中心范围内出现火情等不安全现象，为中心和城市道路照明的安全稳定运行做出了重要贡献。系统每年需要维护费，以保证消防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转。

2. 为保证中心办公楼、仓库、财务室以及路灯远程监控中心等处不发生非法闯入和失窃案件，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文件《公内保字（2001）379 号》、《北京市要害部门、要害部位安全保卫规定》、《北京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要求，中心从 2007 年开始相继安装了技防安防系统，对犯罪分子起到了威慑作用，保护了国家财务免受损失，使照明中心能更好地服务广大市民百姓。多年系统运行稳定，为中心和城市道路照明的安全稳定运行做出了重要贡献，但系统每年需要维护费，以保证技防安防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转。

3.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反违章工作管理规定》、《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安全巡检工作规范》、《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生产现场全覆盖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照明中心必须对工作现场开展全面安全监督巡检工作。严查现场的施工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安全资产，以及工作现场违章行为，督促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大对现场生产安全的重视程度，扩大各类生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范围，提高安全监督质量，实现各类现场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通过对工作现场开展安全监督巡检工作，进一步加大对生产安全监督力度，扩大各类生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范围，提高安全监督质量，实现各类现场安全检查全覆盖，尤其是对有限空间、带电作业、高空作业等重要生产现场的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各项安全设施落实到位，一旦工作人员出现违章行为或是不安全现象，能及时发现，立刻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4. 中心从 2007 年开始相继安装了消防系统，但因近期各类消防检查发现楼内部分区域未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楼内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安装数量不够，部分区域未安装，现有应急照明疏散系统没有使用独立消防电源，并且因为投入使用时间较长设备老

化应急时间达不到规范要求，线路敷设裸露未设金属保护管，灯具安装不规范，并且因为投入使用时间较长设备老化应急时间达不到规范要求，因此需要按照现行规范要求进行改造，更换为智能应急疏散系统。老旧的消防系统故障可能导致火灾初期无法及时探测和报警。火灾的蔓延速度极快，在最初的几分钟内如果没有被察觉，火势很可能迅速失控，使得人们失去宝贵的逃生时间；此外，消防系统的故障还可能引发连锁反应。例如，电气系统在火灾中可能因短路而引发爆炸，进一步加剧火灾的破坏程度。应急疏散系统故障导致人员逃生受阻，危害人员生命安全。而且，故障的消防系统会削弱人们对消防安全的信心，导致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对火灾预防的忽视。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于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至关重要。任何故障都可能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

5. 在面对各种紧急突发的情况，如恶劣天气、人群密集场所出现人员意外伤害时，并且随着当今年轻人维权意识的提高，路灯设施公共责任险可以作为处理重大事故风险的有效手段，可以有效的帮助管理部门规避风险，减少损失。通过为照明中心路灯设施进行投保路灯设施公共责任险，切实解决路灯设施管理中不可遇到的重大事故风险的难题，不仅保障路灯设施的安全性，还针对第三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使一些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障范围产品定价合理。作为路灯设施的管理者，做好自身体系的风险管理水平不仅能提高抗风险系数，有利于路灯设施健康运营，更是照明中心的责任。

二、工作内容

01包：消防设施运维

(1) 确保照明中心办公区域烟感、温感等消防系统定期检测、更换，维护、确保系统设备完好。

(2) 当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解决各系统软硬件突发的运行故障。

(3) 对照明中心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并进行更换，确保设备设施始终处在良好的工作状态。

(4) 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正常运维，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维护人员要立即进行抢修处理，及时修复系统、更换损坏的硬件设备，确保 24 小时内系统恢复安全可靠运行。

(5) 每月应至少完成 4 次对照明中心目标资产的整体运维检修。

(6) 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对消防灭火器材等进行检测、更换，确保灭火器等设备正常运行。

(7) 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迎检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措施

施及计划完成时间。

- (8)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对采购单位人员开展消防设施操作培训及演练工作。
- (9) 按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 (10) 须配备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并熟悉相关制度规程的管理人员 1 名，2 名系统运维工程人员。

02 包：技防安防系统运维

- (1) 负责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技防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和技术支持工作。
- (2) 负责全面做好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技防安防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规检修等工作。
- (3) 负责及时检查调整系统、设备参数，确保系统参数在规定范围内，并对设备外观进行检查、清扫，确保设备正常。
- (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维护人员要立即进行抢修处理，负责及时修复系统并更换损坏的硬件设备，确保 24 小时内系统恢复安全可靠运行。
- (5) 应每月至少完成 4 次对照明中心目标资产的整体运维检修。
- (6) 如遇特殊政治保障时段，要按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特检特巡和值守看护工作。
- (7) 按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 (8) 须配备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并熟悉相关制度规程的管理人员 1 名，2 名系统运维工程人员。

03 包：安全管控服务

(一) 日常安全管理提升

- (1) 协助中心进行安全督导检查活动。
- (2) 协助中心检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
- (3) 按照中心要求，协助中心编写管理文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按时做好安全生产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 (4) 协助中心做好安全现场管理工作，加强对协作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和对协作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协助中心做好安全培训等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二) 现场安全督察

(1) 安全督察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根据现场开工情况，每天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工作期间不得少于 600 个现场。

(2) 现场安全督导检查工作必须满足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对现场安全工作要求，发现违章情况满足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要求。

(3) 现场发现违章情况必须立即要求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停工，并指导其进行整改。

(4) 针对现场安全发现的问题，编写安全日报。

(三) 人员及相关设备配置

(1) 项目实施期间，须配备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并熟悉相关制度规程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1名，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配合中心安全管控项目的整体推进工作。

(2) 安全督察人员 4 名，要具有相关的安全工作经验，并熟悉安全法、安全规程以及作业现场相关制度规程，了解施工作业现场工作流程，需经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考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工作；

(3) 巡检车辆 1 辆；

(4) 高倍相机一台，用于拍摄现场照片使用；

(5) 配备智能手机一部，用于完成资料上传工作；

(6) 电脑一台，用于报告的编写和相关的资料存储；

(7) 现场记录仪一台，用于实时记录现场情况。

04 包：办公楼消防系统安全隐患整治

四座办公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更换。

清单另册提供

五、报价说明（04 包）

(一) 填表须知

1 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5 月。

2 金额(价格)均应以 人民币 表示。

（二）计价原则

1、清单的计价准则：

（1）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签订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和竣工结算的基础和依据。

（2）清单计价价款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部分项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2、本项目清单的计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计价原则是本项目针对审计要求及控制项目造价所提出的，投标人须认真审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计价原则而导致的经济索赔将不被批准。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但总经费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清单计价表中填充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应视为是对项目内容和要求及其它各种影响因素详实了解并综合考虑后填报的，结算审计要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调整，单价不变。

（2）除非招标人对清单予以修改，投标人须依据招标人所提供的清单，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技术条件和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将视同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3）招标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清单中所有列项的绝对完整性和工程量的绝对准确性，任何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或修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所有内容（包括子目列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等），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并且忽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可能存在的差异，各投标人应在认真研究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的基础上，对招标人所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

（4）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勘查掌握的实际情况核算工程量，并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对比。对招标人所提供的清单有疑义的，可于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有疑义的内容进行复核，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招标人可不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超过±3%的，招标人应当进行修正，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和投标人复核后，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即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依据。

最终的结算价格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价款的结算。结算时的工程量以审计机构审核的的工程量为准。

3、投标人对报价的特殊要求包括：

(1)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后，应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交通状况、现场道路、临设区域、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计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工期及费用）申请将不被批准；

(2) 制定行之有效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所报费用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加强主动控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要将工作做到前面，有预见性，控制且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保证项目顺利地进行，降低项目投资，保证项目质量、保证项目工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安全保障和隐患排查治理合同

01 包：消防设施运维

项目名称：安全保障和隐患排查治理

甲 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对中心办公区域、配电室消防器材检验、检测、更换，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工作内容

负责对甲方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广播及通讯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应急疏散系统的运行维护、应急抢修、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确保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以及灭火器等设备的检测。

详见消防设施维护方案（附件 2）

以上为主要运维内容，但工作不仅限于此。甲乙双方以保障甲方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为目标开展运维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定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应当遵守。
2.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修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3.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运行服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

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6. 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安排1名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推进实施、配备2名运维工程师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及时提供全方位应急抢修和技术支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消防规范、规程和双方确认的《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方案》做好系统的维修保养工作，维修保养过程中，更换的设备配件必须是合格产品。

3. 乙方应每月至少完成对系统的4次整体维护，提供一份实事求是的运维记录。如遇特殊政治保障时段，要按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特检特巡和值守看护工作。

4. 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设备发生故障时，确保系统24小时内恢复安全可靠运行。

5. 协助甲方组织和完成甲方定期消防演习。

6. 协助甲方做好公安消防的检查工作。

7. 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不能解决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8. 管理好相关维修人员，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规程制度的检查、抽查。

10. 做好对乙方维修人员的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相关教育工作，以免工作中发生

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 乙方在项目中，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时，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询问维护情况和服务满意度调查，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考评，针对反映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限期整改，并检查整改完成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维保情况进行总结，向甲方提出改善要点和改进建议，制定改善计划。

13. 乙方向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所有的书面及其电子文档，由服务助理人员专人保管，服务结束后统一交回给甲方记录与备案；在项目维护过程中接受甲方每年的年度检查与审核。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5. 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除。

四、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 除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

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 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 本条约规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则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则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2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2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5. 因乙方维护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任何系统隐患或影响监测效果（例如人为失误漏报故障）等情况，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500—5000 元。

6. 因乙方维护不当或误操作造成设备故障，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5%—100%。

7. 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100%。如果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 5%—20%作为违约金。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5%—20%作为违约金。

1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14.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6.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项目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要求详见《保密协议》（附件1）。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八、合同款项说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00）（含税）。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保总金额的50%，其他资金按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在下一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后，分两次支付（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但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批复情况进行调整，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九、其他约定

1. 履行协议期间，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国家或企业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委托运行费用按照实际委托运行天数进行结算。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得以完善。

4. 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仲裁为一裁终局，对双方都发生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地址：

邮编：100078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附件1:

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系统业务数据、其他非乙方服务系统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信息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依据法律或应有关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书面通知甲方。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确保甲方的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1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损失；并且乙方应当在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提出未来采取措施的建议。

3、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4、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及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5、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之目的，乙方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自己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

但仍须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其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7、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甲方的专有信息。

8、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该要求合理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本项目履行期间及本项目终止后三年内，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附件 2

消防设施维保方案

一、维保项目概况

维保项目基本情况

- (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需求项目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3) 气体灭火系统
- (4) 消防广播及通讯系统
- (5) 消火栓系统
- (6) 喷淋系统
- (7) 应急疏散系统（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灯具）

注：实际维保内容以建筑现有消防设施、设备为准。

二、维护保养工作方案

室内消火栓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 检查消火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火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 (2) 检查测试消火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 (3) 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 (4) 检查保养消火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 (5) 定期试验消火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 (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7) 检查消火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 (8)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 (9)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0) 定期对消火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消火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防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2) 试验消火栓破玻按钮，消火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防中心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 (3) 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 (4) 消火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 (5) 消火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 (7)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 (8)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9)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10) 消火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定期检查消火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火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 (2) 每月定期检查测试消火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 (3) 每月定期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 (4) 每月定期检查保养消火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 (5) 每季至少一次试验消火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 (6) 每季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7) 每月定期检查消火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清洗过滤器；
- (8)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9) 每月定期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0) 每月定期对消火栓系统管网进行抽查，每季定期对消火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在甲方配合下予与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在甲方配合下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2) 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3) 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爆裂隐患；

(4) 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5) 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7) 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8) 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9)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10)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1) 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在甲方配合下予与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在甲方配合下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压力（动、静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 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及时，复位正常，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3) 喷淋头外观完好，无滴漏或爆破隐患；

(4) 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有明显标志，信号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消防中心有关闭信号显示，报警地址准确；

- (5)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 (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 (7) 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工作正常；
- (8) 湿式报警阀外观完好，无渗漏，放水试验时动作灵敏，其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消防中心报警显示准确；
- (9)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10)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11) 喷淋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分两批次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每周检查一次楼层喷淋末端静压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 (2) 每月定期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 (3) 每月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破裂隐患；
- (4) 每月定期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 (5) 每月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 (6) 每季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7) 每月定期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8) 每月定期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 (9)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在甲方配合下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 (10) 每月定期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 (11) 每月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抽查，每季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跟甲方配合予与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在甲方配合下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 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 (2) 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 (3) 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 (4) 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 (5) 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 (6)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 (7)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 (8) 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 (9) 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 (10) 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 (11) 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 (2) 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 (3)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 (4)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 (5)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 (6)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 (7)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 (8)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
- (9) 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 (10)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 (11)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定期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 (2) 每月定期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 (3) 每月定期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
- (4) 每月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 (5) 每月定期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测试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 (6) 每月定期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 (7) 每月定期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 (8) 每月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 (9) 每月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 (10) 每月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 (11) 每月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 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 (2) 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 (3) 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4) 定期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 (5) 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 (6)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 (7) 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 (8) 检查气体保护区（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气体灭火控制器完好，控制功能正常；
- (2) 启动瓶和药剂贮瓶压力符合出厂标准和设计要求；
- (3) 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灵敏、有效；
- (4) 电磁阀、瓶头阀动作灵活、有效；
- (5) 模拟试验时，通风空调停止，防火阀关闭，电磁阀延时动作，各项联动功能正常；
- (6) 启动瓶、药剂贮瓶完好，无变形、无腐蚀、脱漆；
- (7) 控制气管无变形、松脱，连接牢固、可靠，高压软管无变形、生锈或老化，连接稳固；
- (8) 防护区围护结构、开口符合规范要求。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定期检查保养各套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 (2) 每月检查启动瓶和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 (3) 每月定期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4) 每年至少一次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 (5) 每月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 (6) 每月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 (7) 每月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 (8) 每月检查气体保护区域（保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通讯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 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 (2) 定期试验每个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是否正确。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外观完好、清洁；
- (2) 消防专用电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

正确。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 (2) 每季定期试验每个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部位是否正确。

消防广播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 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 (2) 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 (3) 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 (4) 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响亮、清晰；
- (2) 扬声器外观完好，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 (3) 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
- (4) 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季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 (2) 每月定期检查保养楼层消防扬声器并测试其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 (3) 每季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 (4) 每月定期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 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 (2) 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 (3) 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 (4) 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1~3次；
- (5) 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 (6) 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 (7) 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水泵运行平稳，流量、压力达到设计要求；
- (2) 控制柜与消防中心信号通讯正常、准确，显示正确；
- (3) 控制柜、联动柜内接线无松脱、无撞火烧花，清洁无尘，功能正常；
- (4) 消防水泵末端双电源控制箱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投入功能正常；
- (5) 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 (6)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故障自投功能正常，即一台故障时，另一台能自动投入使用；
- (7) 水泵轴承润滑充分、可靠，水泵运行平稳，轴承不过热。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定期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 (2) 每月定期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 (3) 每月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 (4) 每月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1~3次；
- (5) 每季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 (6) 每月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 (7) 每季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应急疏散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 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 (2) 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外观完好，充放电正常；
- (2)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蓄电量达到规范要求。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定期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 (2) 每半年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消防灭火器装置维护

- (1) 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 (2) 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 (3) 检查各项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4) 检查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 (5) 按要求完成气体灭火器的年检工作。

卷帘门维护

- (1) 试验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 (2) 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
- (3) 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安全保障和隐患排查治理合同

02 包：技防安防系统运维

项目名称：安全保障和隐患排查治理

甲 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安防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管理，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工作内容

负责对甲方所辖区域内（各办公区域、仓库区域、财务室、保密室，库房财务室、配电室等处）系统的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以及系统软硬件故障的抢修及设备更换工作。

1. 技防安防监控系统：（1）、摄像机应清洁；（2）、室内、外防护罩应清洁、牢固；（3）、监视器应清洁，散热应正常，确认图像质量和原设计方案相一致；（4）、视频分配器功能应齐全有效；（5）、云台上、下、左、右控制应齐全有效、镜头解码器应清洁、牢固；（6）、镜头的调整、控制应齐全有效；（7）、图像分割器应齐全有效；（8）、硬盘录像机控制、预览、录像时间以及回放应符合设计方案要求；（9）、硬盘录像机图像质量应符合要求；（10）、硬盘录像机视频和报警联动应齐全有效；（11）、硬盘录像机机器内应清洁、除尘，确认散热风扇工作正常；（12）、硬盘录像机声音和视频应符合一致；（13）、硬盘录像机时钟应定期校验；（14）、硬盘录像机网络应齐全有效；（15）、矩阵控制主机功能应齐全有效，矩阵报警联动图像应齐全有效声音和视频图像应符合一致，并齐全；（16）、矩阵控制键盘功能应齐全有效；（17）、矩阵及其联网设备、图像传输、编解码设备的检查、调试。

2. 电源、线缆设备：（1）、直流供电器应清洁、电压应符合要求；（2）、交流供电器应清洁；（3）、交流供电器电压应符合要求；（4）、变压器或充电器电压应符合

要求；（5）、计算机电源、直流电源、交流电源，应清洁、定期更换；（6）、空开接线处应牢固；（7）、室外设备等电位接地确认，室内设备联合接地确认，截面积符合规范；（8）、线缆应无破损，接头应牢固。

3. 报警系统：（1）、确认紧急按钮、接线端子等安装牢固、清洁；（2）、系统配置的声音复核装置应工作正常；（3）、入侵和周界探测器功能有效，工作正常，探测范围符合要求；（4）、确认引起误报的障碍物、原因，并及时、有效的整改；（5）、探测器位置是否移动，探测器固定符合设计要求；（6）、声、光报警器工作正常，声强符合规范要求，确认没有开关控制；（7）、报警控制主机和全部探测器的警情报警、故障报警、防破坏等功能，确认工作正常，报警事件记录确认；（8）、开关操作控制箱应清洁、牢固；

4. 甲方要求的其他运维工作和技术支持工作

5. 故障应急抢修：为了更好的维护甲方的技防安防系统，保证甲方技防安防系统的各种应用能够平稳的运行。如系统、硬件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按如下方案开展抢修服务。

（1）、接到甲方通知后，现场工程师立即赶赴问题现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查清故障现象（如遇疑难问题会同乙方资深系统工程师共同分析），尽最大可能现场实时排除故障；（2）、根据甲方和现场工程师提供获得的信息判断为设备硬件问题，如乙方有备件，将在 4 小时内派工程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设备更换（故障排查时间不可超过 24 小时）。如乙方没有备件，则确定一个临时解决方案，在 4 小时内派资深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直接的技术支持。（3）、由乙方负责协调准备备件，以最快速度完成抢修工作。

以上为主要运维内容，但工作不仅限于此。甲乙双方以保障甲方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为目标开展运维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定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应当遵守。
2.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修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3.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运行服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中标人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6. 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安排 1 名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推进实施、配备 2 名运维工程师对甲方技防安防系统进行维护、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及时提供全方位应急抢修和技术支持。
2. 乙方应每月至少完成对系统的 4 次整体维护，并填写相关维护记录。如遇特殊政治保障时段，要按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特检特巡和值守看护工作。
3. 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设备发生故障时，确保系统 24 小时内恢复安全可靠运行。
4. 制订现场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5. 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不能解决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6. 管理好相关维修人员，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规程制度的检查、抽查。

8. 做好对乙方维修人员的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相关教育工作，以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9. 乙方在项目中，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时，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询问维护情况和服务满意度调查，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考评，针对反映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限期整改，并检查整改完成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维保情况进行总结，向甲方提出改善要点和改进建议，制定改善计划。

11. 乙方向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所有的书面及其电子文档，由服务助理人员专人保管，服务结束后统一交回给甲方记录与备案；在项目维护过程中接受甲方每年的年度检查与审核。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3. 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除。

四、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

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 除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 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 本条约规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则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

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则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2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2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5. 因乙方维护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任何系统隐患或影响监测效果（例如人为失误漏报故障）等情况，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500–5000 元。

6. 因乙方维护不当或误操作造成设备故障，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5%–100%。

7. 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100%。如果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 5%–20%作为违约金。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

务费用的 5%-20%作为违约金。

1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14.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6.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项目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要求详见《保密协议》（附件 1）。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八、合同款项说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含税，税率）。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总金额的 50%，其他资金按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在下一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后，分两次支付（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但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批复情况进行调整，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九、其他约定

1. 履行协议期间，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国家或企业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合同无

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委托运行费用按照实际委托运行天数进行结算。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得以完善。
4. 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仲裁为一裁终局，对双方都发生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丰台区方庄路2号

地址：

邮编：100078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01090316800120112000434

税号：

税号：

121100004007443404

安全保障和隐患排查治理合同

03 包：安全管控服务

项目名称：安全保障和隐患排查治理

甲 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路灯安全管控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服务项目概要

1.1 服务的目标：做好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增强现场管控力度，提升照明中心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作业现场安全，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因安全管控不到位被甲方上级单位下发违章问题通报。

1.2 服务的内容：

1.2.1 人员配置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配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熟悉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的管理人员 1 名，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配合甲方安全管控项目的整体推进工作。

安全督察人员 4 名，要具有相关的安全工作经验，并熟悉安全法、电力安全规程以及电力作业现场相关制度规程，了解电力施工作业现场工作流程，需经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考核通过。

乙方专家组为甲方提供安全管理和现场整改方面的技术支持、解决方案，对现场的特殊情况进行技术指导。

针对甲方路灯作业，可能多为夜间的施工特点，乙方承诺提供人员保障，满足甲方作业时间对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的需求。针对甲方可能出现作业现场单日突增情况，乙方随时保证提供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支持。

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结合甲方工作情况，制定相关工作计划，确保项目执行进度。

1.2.2 项目实施

1.2.2.1 日常安全管理提升

1)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作业现场整体安全管控、督导检查活动，为甲方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总体工作提供支持和协助，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或者因安全管控不到位被上级单位下发违章通知单。

2) 乙方协助甲方检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

1.2.2.2 现场安全检查

1) 现场检查要求

(1) 现场安全检查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根据现场开工情况，不得少于 600 个现场（备注：以甲方实际工作情况为准），现场检查具体工作要求，按甲方统一安排。

(2) 现场安全检查工作必须满足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安全工作要求。

(3) 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与现场作业人员沟通，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整改，并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4) 现场发现严重违章情况，必须立即制止并要求停工整改，协助现场作业人员制定整改方案。

(5) 工作过程中不能耽误施工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有违反廉政的现象发生。但是如果发现工作人员违章作业要及时制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保障安全施工；

(6) 针对现场发将现场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编写安全检查日报。

2) 工前准备

(1) 接收安全检查计划，对现场进行准确定位，合理规划安全检查路线；

(2)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在公司生产区域内进行安全准入注册；

(3) 检查工作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应资格及证件。

3) 检查内容

(1) 架空入地、迁改、大修技改检查：1、现场使用工作票使用情况；2、现场勘查记录使用情况；3、检查是否进行了提前通知；4、现场工作票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现场施工是否按照工作票采取了安全组织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5、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了围挡等；6、现场使用钩机等大型机械是否按规定制定了安全措施，相关人员是否经过了培训、考试合格；7、现场开挖的土方是否按规定采取了遮挡等安全措施；8、开挖的沟道是否按规定采取了遮挡、警示等措施；9、现场使用电镐时是否采取了动火作业票，并采取安全措施；10、现场的安全工器具是否符合安全规定并定期进行了试验；11、人员和施工队伍是否培训考试合格并进行了安全准入；1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进行了培训并取得相关资质；13、其他情况检查。

(2) 路灯维修工作检查：1、检查现场工作票使用情况；2、检查现场大型机械使用情况，主要设计吊车和斗臂车，相关车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进行了年检；相关工作人员是否进行了培训、考试并取得相关资质；3、是否按规定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4、是否按规定在工作实施区域设置了围挡；5、高空作业人员是否采取了安全措施，安全带绑扎是否牢固；6、有无高空抛物情况；7、作业人员有无其他违章行为。

(3) 土建施工检查：1、开挖有无许可手续；2、工作票使用情况；3、现场施工动火作业时有无许可手续并采取了相关的安全手续；4、土工开挖后土方是否按规定采取了安全措施；5、使用大型机械时有无特殊的安全措施；6、现场人员和施工队伍是否进行了双准入；7、开挖后的沟道是否采取了安全措施；8、开挖后的土方是否采取了遮盖措施，以防止出现扬尘；9、现场使用临时电源检查；10、柴油发电机是否配备了灭火器；11、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时，是否按规定采取了安全措施，相关人员有无相关资质，相关安全救援工具、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救援三脚架等是否配齐；12、其他情况检查。

(4) 有限空间作业检查：1、有限空间作业许可手续检查；2、有限空间现场救援设备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救援三脚架、逃生时呼吸器、正压式呼吸器；3、四合一气

体检测仪检查，检查是否正常工作，检测的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定期进行了试验等；4、井下施工人员是否进行了准入考试，施工人员是否具备响应的资质，被是否随身携带逃生式呼吸器，井下施工人员是否携带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和对讲机；5、专责监护人员是否进行了准入检测、评估检测、和监护检测；6、是否按照规定打开了相应的井口；7、对于通风不畅的有限空间，是否采取了强制通风和抽风设施，在工作期间是否持续通风；8、井下作业人员是否使用了全身式安全带；9、专责监护人是否进行了安全交底，是否进行了持续监护；10、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单审批手续是否齐全；11、有限空间作业申请单上所写数据是否准确、齐全；12、现场使用柴油发电机是否放在打开井口的下风向。

(5) 高空作业检查：1、登杆作业人员有无资质 2、登杆作业人员有无佩戴登杆证，登杆证颜色与线路颜色是否一致；3、登高作业人员是否使用安全带，安全带使用方式是否正确；4、高处作业人员下方有无监护人员；5、登高作业所使用的安全带、脚扣等是否完好并在试验周期内；6、登高作业对登高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应急救援措施是否熟知；7、高处作业有无高空抛物行为；8、高处作业应注意的其他行为。

(6) 动火作业检查：1、工作票检查、动火作业审批单检查；2、动火作业现场环境检查；3、现场消防设施检查；4、氧气瓶、乙炔瓶等瓶体检查、管线检查；5、动火作业人员是否有相应的资质；6、动火作业现场有无监护人；7、是否针对本次作业制定了安全措施；8、动火作业现场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物；

(7) 临电作业检查：1、柴油发电机是否采取接地措施；2、现场是否配备灭火器等；3、线轴有无漏电保护装置；4、临时电源箱是否采取了接地措施；5、临时电源箱有无加锁；6、线路有无老化现象；7、临时电源是否挂有危险标识；8、跨越道路的线路有无保护措施；9、临时电源设备有无专人负责管理。

4) 项目质量控制

由项目经理担任项目质量保障组组长，定期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制定项目保障方案，并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学习，具体措施如下：

(1) 对报告进行两次检查，写完报告并检查完毕后发送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再次对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将报告发送给甲方领导，如果报告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2)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国家《安全法》、国网公司相关安全文件、公司相关文件，每次培训结束后进行考试，考试及格分数为 85 分，考试不合格的进行再次学习，三次考试不及格，先同甲方进行沟通，经过甲方同意对不合格人员进行脱产培训，并及时补充新的工作人员；

(3) 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听取甲方意见对工作进行改进，保障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

1. 2. 2. 3 相关设备配置

(1) 安全检查车辆不少于 1 辆（另外后备一辆，用于限号时替代使用）；

(2) 高清相机一台，用于拍摄现场照片使用；

(3) 配备智能手机一部，用于完成安全检查资料上传工作；

(4) 电脑一台，用于报告的编写和相关的资料存储。

(5) 现场记录仪一台，用于实时记录现场情况。

1. 3 服务的方式：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等。

2. 服务具体要求

2.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2 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 3 服务时间：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定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如遇时间冲突可由乙方替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2. 4 服务进度：/。

2.5 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报告按照甲方要求标准。乙方为甲方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总体工作提供支持和协助服务（甲方全口径的作业现场，包括乙方直接现场巡检的及非乙方直接现场巡检的现场），应通过安全管控服务帮助甲方实现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无事故，同时避免因安全管控不到位被上级单位下发违章通知单，如未实现以上目标，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服务质量扣减路灯安全管控服务款，具体如下：甲方作业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作业现场被上级单位（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下发严重违章每次扣 10000 元，被下发一般违章扣 1000 元。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配合乙方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履行项目协助业务；

(2)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

(2) ∠。

3.3 其他：∠。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电话：；

(2) 乙方负责人：，电话：。

4.2.1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服务工作。

4.4 岗位制定及条件

- 4.4.1 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在乙方，是乙方的员工，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应与委派的人员建立并保持持续有效的劳动关系。
- 4.4.2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及工作安排，由乙方委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必须达到甲方管理标准的要求。
- 4.4.3 乙方必须做到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5. 权利义务

- 5.1 甲方权利义务
 - 5.1.1 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 5.1.2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食宿。
 - 5.1.3 甲方可以根据任务的调整适当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
-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真做好甲方赋予的职责和任务，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

5.2.2 乙方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维护甲方的财产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

5.2.3 乙方服务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指定区域的安全工作，保障人员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5.2.4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工作违纪问题的处理。

5.2.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人员，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

5.2.6 乙方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非因工致伤、致残者，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2.7 乙方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避免违法违纪等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上述事件，由乙方负责。

6.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6.1 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00）（含税）。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6.2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50%，其他资金按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在下一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后，分两次支付（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但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批复情况进行调整，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不另行承担乙方员工管理、经营成本及企业税收等任何其他费用。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5 条 服务质量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出现该条款所述问题的，合同款支付时扣减相应金额。

7.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7.1 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工作。

8. 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9.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要求详见《保密协议》（附件1）。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报酬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10.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10.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10.1.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服务报酬 10%；如果乙方未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而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数额为服务报酬 25%。

10.1.6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每出现相关事项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5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10.1.7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撤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2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10.1.8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 1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经甲方检查，每月乙方服务人员未按要求提供服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乙方当期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 10.1.6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0.1.9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1.10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10.2.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3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angle 。

11.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

1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3.1 \angle 。

13.2 \angle 。

14.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1 背景资料： / ；

14.2 可行性论证报告： \angle ；

14.3 技术评价报告： \angle ；

14.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14.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14.6 其他：∠。

15.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为己方人员安全负责。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邮编：100078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安全保障和隐患排查治理合同

04 包：办公楼消防系统安全隐患整治

(检修/技术改造)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工程/设施名称：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检修/技术改造)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的检修/技术改造施工工作(以下简称“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内容：。

2. 承包范围。

3. 承包方式

本项目实行承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完成检修/技术改造施工工作。

4. 项目负责人

4.1 甲方就本项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

4.2 甲方委托作为项目的技术监督工程师/技术监督人。

(1) 甲方项目负责人。

(2) 监理单位：。

4.3 技术监督工程师/技术监督人对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检查检修/技术改造、试验所采用的标准、规程符合性；

(2) 参与审查检修/技术改造、试验方案和检修/技术改造协调工作；

(3) 参与评定和验收检修/技术改造质量；

(4) 对试验调试结果进行确认；

(5) 随时向甲方报告检修/技术改造、试验质量问题；

(6) 向甲方提交工作技术监督报告;

(7) 甲方授予的其他职责。

4.4 乙方应对技术监督工程师/技术监督人的监督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技术监督工程师/技术监督人对乙方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项目、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督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5. 工期

5.1 计划总工期:__日(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5.2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若项目未在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减轻或者免除其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6. 项目质量

6.1 项目质量目标：。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标准（具体标准名称详见附件1《项目技术规范》）和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乙方对施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须经甲方认可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6.3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6.4 乙方应在正式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措施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含本数）提交甲方。施工组织措施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正式进行施工。

6.5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在材料或零件开箱、检修/技术改造关键节点、关键工序时通知甲方进行检查和检验并为此提供方便。甲方的上述检查和检验，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6.6 甲乙双方约定下列内容（或隐蔽部位），甲方必须进行复检：

。

乙方自检确认的项目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项目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进行覆盖。甲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检查，修整返工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6.7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起算至止。如果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对因该缺陷而引起的其它设备损害进行修理、更换，使之恢复完好。乙方拒不执行修改、更换、完善的或无法进行修改、更换、完善的，甲方有权利无限期拒绝支付质量保修金，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4.2.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开始对该缺陷进行必需的补救工作，甲方可采用合理的方式进行补救，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安全文明管理

7.1 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以实现人身伤亡“零事故”为目标，乙方应保证不发生以下五种事故：

- 7.1.1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7.1.2 不发生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 7.1.3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7.1.4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7.1.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7.2 乙方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自进入施工场地直到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乙方应：

7.2.1 全面负责检修/技术改造区内施工人员及甲方在现场人员的安全，组织并保持施工场地和项目秩序良好，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7.2.2 为了保护项目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在《安全协议》中明确；

7.2.3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2.4 建立以现场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的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项目所有现场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商人员、临时用工）均应纳入项目安全管理网络；制订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和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

7.2.5 建立健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安全管理、监督网络，根据项目的进展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资源，并确保实施到位。

7.3 在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应作为事故责任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4 甲方有权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实行随时监督、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发生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监督或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7.5 甲乙双方应就项目的安全责任签订《安全协议》（附件2），有关现场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等内容应在《安全协议》中规定。

8. 验收

8.1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并检查所有项目的工作进度，乙方须为甲方进行此类监督和检查提供方便。甲方的该类监督或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8.2 对项目完工前未经甲方正式验收的任何项目，如发现有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含本数）纠正该缺陷或不符合之处，甲方可以采取任何合理的措施进行纠正，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进行上述纠正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的权利。

8.3 项目完工后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报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分为不带电验收和带电试运（试运行）两阶段。

8.4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不带电验收。如果项目第一次未能通过不带电验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相关缺陷并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纠正相关缺陷和甲方因再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相关缺陷导致项目延期，应按照本合同第 14.2.3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 项目通过不带电验收并带电投运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项目通过不带电验收并带电投运后天（含本数）。乙方应保证项目在试运行期内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如试运行失败，甲方将组织进行原因分析，若因乙方检修/技术改造质量问题引起试运行中断，乙方应立即改正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再次试运行所发生的费用。

8.6 项目通过不带电验收并试运行合格后，视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将向乙方签发项目竣工证书。

8.7 双方约定项目竣工后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日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如下竣工资料：：

8.7.1 竣工、检修/技术改造和试验报告；

8.7.2 。

上述所有的竣工资料均应为一式三份原件，须真实、齐全、完好，并应符合甲方档案管理要求。

9. 双方义务

9.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9.1.1 负责提供满足本项目施工进度所需的图纸、说明书、资料和有关项目文件；

9.1.2 在适当的时候，提供施工场地，准予乙方人员进入项目现场；

9.1.3 负责协调运行部门，按时取得或给予项目施工需要的所有许可；

9.1.4 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的阶段性验收；

9.1.5 根据需要，做好与电力调度部门有关协调工作，并及时通知乙方有关计划安排。

9.1.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中涉及农民工工资部分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甲方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乙方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其他：。

9.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9.2.1 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进行项目施工；

9.2.2 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应由乙方负责完成的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9.2.3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和手段以保证实现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目标；

9.2.4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按规定办理本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9.2.5 对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对施工期间因施工及其他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和运行事故负全部责任；

9.2.6 负责办理进场工作的相关手续，清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正确使用，对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2.7 处理好施工过程中与相关方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9.2.8 因乙方施工设备问题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9.2.9 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9.2.10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与本合同有关的审计工作。

9.2.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乙方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2) 对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的人工费用，乙方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专款专用。

(3)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 乙方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施工实名制管理，加强支付信息实名登记、审核。工资支付实名制信息应包括工资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号或工资银行卡号、工资支付周期、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以及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

(5) 乙方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乙方、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

(6) 乙方应当在施工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示相关事项。

(7) 乙方或分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时、准确、全面的录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管理系统，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甲方和监理（如有）审核通过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乙方应按照前款有关劳动用工要求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同时，依法推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乙方代发制度。

①乙方依法分包的，应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明确约定工程

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管理办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规定等内容。

②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③乙方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农民工代扣、代缴部分由分包人依法直接负责。完成工资支付后，乙方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乙方存档保存。

(9) 乙方与甲方、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乙方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代发农民工工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负责清偿：

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②因建设工程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 乙方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甲方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乙方认可甲方扣减工程款项的行为，该行为视为甲方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11) 其他：。

10. 材料和设备

10.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0.1.1 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外，进行项目施工所需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将自购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及采购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10.1.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1.3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制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乙方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成品，乙方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

用，由此引起进度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4 乙方应会同甲方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检验测试。乙方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或设备通常所需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劳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并应在这些材料或设备等用于项目之前，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试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5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劣质、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有欺骗行为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10.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见《甲供设备/材料清单》（附件3）。

10.3 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专用于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10.4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并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可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擅自将项目对外分包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分包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乙方不得将项目中的主体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内容总费用不得超过项目总费用的50%。

11.2 乙方应与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对分包的同意，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

11.3 乙方按合同约定分包项目的，应向甲方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11.4 乙方须对分包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项目建设满

足合同要求，安全处于受控状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质量、安全等责任以签订分包合同、安全协议等方式转移给分包商。

11.5 乙方应加强分包管理，及时支付相关分包费用。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分包（含劳务分包）费用支付，如果乙方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纠纷处理。

12. 合同价格

12.1 本合同价格按照确定：

12.1.1 实行总价承包的，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12.1.2 实行单价承包的，本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最终合同价格根据项目结算时的项目量、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包干费用（如有）以及根据合同约定需增减的其他费用确定，工程量清单价格见《工程量清单价格表》（附件4）。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12.1.3 实行费率承包的，本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最终按照乘以% 确定。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12.1.4 其他方式。

12.2 实行总价承包的合同价格，及单价承包合同下的项目单价和单列包干费用均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对于未能实施的或甲方决定取消的施工项目，按照相应单价和包干费用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价款。

因乙方对施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项目造价降低或避免损失的，经甲方审查确认后，甲方将根据情况，按降低项目造价或避免造成损失额的%对乙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随进度款一并支付。

采用框架协议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承包人的工程，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乘以折扣率为该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款；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未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工程，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为该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款；实行总价承包的合同，以审定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按照合同双方商定的工程变更增减价的方式确定工程合同价格，工程变更增减价执行以下条款：

采用总价承包方式的合同，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工程任何一项工作内容的实际工程量与签约工程量偏差超过±5%时，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实际工程量与签约工程量偏差在±5%以内时，不调整合同价格。物价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变更的范围和内容：（1）设计变更；（2）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3）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2.3 合同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

12.3.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含本数），甲方按合同价格的%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2.3.2 在条件下 15 日内（含本数），甲方按合同价格的%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12.3.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结算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结算价格的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含本数），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质量保修金后的剩余结算价款；

12.3.4 最终合同价格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甲方将在保修期结束、保修证书签发、项目无质量事故、无人身伤亡事故、全部项目档案和资料移交后28日内（含本数）向乙方支付质量保修金的剩余部分。

乙方可在国内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乙方投保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具有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且相关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甲方在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后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逾期不提交或者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选择以现金保证金替代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2.4 本项目须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承包方开具发票前，须与发包方核对该工程项目的发票开具信息，如承包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开票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发包方无法认证抵扣，应由承包方及时更换，未及时更换的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承包方负责对发包方损失进行补偿。

12.5 工程款支付担保

甲方应按下列时间、方式、金额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 时间：。

(2) 方式：

工程款支付保函

工程款支付保险

其他：。

(3) 金额：。

12.6 人工费用

12.6.1 本合同价格中人工费按照以下第种方式确定：

(1) 工程款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人工费用为乙方投标文件中声明的金额或比例。

(2) 工程款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的，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3) 工程款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通过预算定额，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4) 其他方式：。

12.6.2 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具体为：

按月拨付

按周拨付

其他。

承包人应在人工费用到达专用账户后日内支付给农民工。

13. 结算

13.1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总结会议后15天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结算申请报告，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的结算事项，应在结算申请报告中向甲方说明不能提交的原因。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结算申请报告，或结算申请报告中无结算事项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乙方放弃有关权利。

甲方对结算申请报告内容进行审核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经修正的结算申请报告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13.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报告后经审核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如无异议，应在14天内（含本数）向乙方签发结算证书或类似文件，列明甲方按合同最终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确认甲方以前已支付的所有款额和根据合同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后，甲方还应支付给乙方，或者乙方还应支付给甲方的余额。

13.3 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

13.3.1 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

13.3.2 乙方提交的全部项目竣工资料；

13.3.3 项目结算证书；

13.3.4 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13.3.5 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

13.4 合同提前终止的，合同价款结算程序由双方另行协商。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时，属违约行为：

14.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14.1.2 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项目设备；项目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和/或拒绝清除不合格项目；

14.1.3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14.1.4 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4.1.5 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造成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设备及运行事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等；

14.1.6 乙方、分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

14.1.7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上述第14.1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4.2.1 乙方发生上述第14.1.4项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可聘请其他方继续完成项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4.2.2 乙方发生除上述第14.1.4项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14天内（含本数）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解除合同；

14.2.3 乙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的违约金，延误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义务。乙方造成项目资料移交

延误的，延误超过1天小于2天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的违约金，延误超过2天小于5天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的违约金，延误超过5天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14.2.4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重伤、设备及运行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具体的违约金数额由甲方根据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违约金在合同价款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14.2.5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14.2.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4.2.7 乙方按本合同第14.2.3、14.2.4、14.2.5项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格3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14.2.8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拆卸、更换等产生的废旧设备、材料等，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并根据甲方书面指示进行相应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因拆卸、更换等产生的废旧设备、材料等遗失、被盗或未按照甲方相应指示进行处理，乙方应承担设备、材料损失等相关责任。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后，甲方可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因继续完成该项目的需要，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甲方的这一行为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4.2.9 乙方、分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乙方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乙方、分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

同约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人工费用、竣工结算款等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5. 争议解决

1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6.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2 合同及附件；

16.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16.4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16.5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6 图纸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上述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乙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

甲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8. 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效力。

19.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地址：

邮编：100078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附件：

附件1：安全协议

附件2：甲方提供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1:

安全协议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一、工程名称和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二、协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

三、安全责任:

1、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向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文字资料。

<2>乙方如在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还应审查乙方制定的安全措施，合格后方可施工。

<3>按“安规”要求，断开施工设备的全部电源。施工需挂的临时短路接地线，变电工程由甲方实施，送电线路工程由乙方实施，甲方监督第一组地线的挂接。

<4>负责审核乙方安全教育材料，符合要求方可开工，并将资料存档。

2、乙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必须进行现场查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在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制定的安全措施还需报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工。

<2>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关培训资料交甲方审核。

<3>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协议规定，并接受甲方安监部门的监督。严重违章，甲方安监部门有权停止工作直至终止合同。

<4>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的设备上或区域内工作，不经许可不准扩大工作范围和转移工作地点。

<5>严格执行上级颁发的安全规程、公司颁发的“供电安全工作现场规程”和其他

有关规程制度的规定。

3、由于甲方未执行协议中有关规定而发生乙方施工人员触电事故，甲方应负相应责任；发生设备事故，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由于未执行协议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的规定而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责任自负；造成设备损坏的，须负责赔偿。

5、乙方由于严重违章而被终止合同的损失，乙方自负。

四、安全注意事项：（重点交代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线路交叉跨越部分及易造成人员伤害的其他作业环境等，由甲方填写）

1、施工单位必须认真做好施工前的组织、准备工作，施工现场人员的职责要明确。现场施工负责人即现场指挥，也是施工现场的第一安全负责人。现场指挥在开始施工前必须亲自检查施工现场布置和准备情况。施工现场必须在统一指挥下进行作业。

2、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立专职安全监护人员，专职安全监护人员应协助现场指挥检查各准备工作及各工器具是否符合施工要求，并在施工过程中认真做好安全监督工作。安全监护人员及施工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现场指挥，在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3、施工人员登塔前要核对路名、色标和杆号，确认无误后方可登塔作业。

4、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并系在牢固构件上。

5、高空作业人员要避免上下层作业，手不可扶走动中的绳索、滑轮，杆塔上不要放浮铁，防止踩空、抓空，造成高摔。

6、每个高空作业点要设有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要随时注意塔上人员作业情况，不得兼干其他工作。施工单位提供专职监护人员名单和监护区段。

7、施工人员在进行山区作业时要注意防止扎伤，防止跌伤，要注意上下山时的人身安全保障。

8、施工人员在进行山区作业时严禁携带火种，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由专责安全监护人对各施工小组的火种进行收集和统一保管。

9、在人员密集地区施工时，应注意来往行人、车辆，无关人员不得停留，并设专人看守、维护。

10、施工人员在更换绝缘子时必须做好双重保护后方能开始施工作业。

11、施工现场使用警戒带围好施工范围，严禁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妨碍

施工顺利进行。

12、施工人员不得擅自攀爬导线，如工作需要，必须征得施工单位工作负责人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后，在监护人的监护下方可进行。

13、对班组交叉作业现场要设立协调人，负责人对生产现场工作顺序进行调控，确保生产现场秩序；

14、工作负责人要严格履行自身职责，正确安全组织好每一项工作，注意观察施工作业人员精神状态，合理安排好工作；

15、现场作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现场安全措施，因工作需要变更安全措施必须征得工作负责人的同意，工作完毕及时恢复；

16、施工人员在出车前必须对车辆进行检查，不开机件失灵的汽车，行车注意安全，禁止酒后驾车，设行车负责人。车上工具、材料码放、绑扎牢固，严禁人、货混装。

17、工作完毕，工作负责人要对全部工作现场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遗留问题。

五、协议中的项目内容须填写完整，确认无问题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安监部门签字方可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甲方安监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安监部门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2：

甲方提供设备/材料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